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緒言

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Permanent Master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Favorable Profit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百萬港元，將透過(i)現金付款；及(ii)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 (倘適用) 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此外，交割並不表示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Permanent Master(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Favorable Profit(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百萬港元，將透過(i)現金付款；及(ii)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

代價暫定為12百萬港元，可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披露者予以調整（「調整」），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算及支付：

- (i) 4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於交割時以現金結算及支付；
- (ii) 另一筆4百萬港元應先由買方於交割後發行承兌票據A予以結算，及買方應付賣方以贖回上述承兌票據之實際金額可予調整（「第二筆付款」）；及
- (iii) 餘下4百萬港元亦應由買方在交割後發行承兌票據B予以結算，及買方應付賣方以贖回上述承兌票據之實際金額可予調整（「第三筆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於二零二零年保證期、二零二一年保證期及二零二二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3.5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4百萬港元。倘該等目標公司於任何保證期未能履行及／或達成任何溢利保證，則不僅應對第二筆付款或第三筆付款（如適用）作出有關調整，亦令致賣方有責任支付溢利補償。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溢利保證、當前經濟狀況、該等目標公司經營之餐廳之位置及該等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債務或股權融資、內部資源或綜合上述各項（視乎其時情況））以現金支付代價。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倘於二零二零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少於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3百萬港元，則賣方應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相關缺額，因此，第二筆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予以下調及減少：

$$4,000,000 \text{ 港元} - (G_1 - A_1) = P_1$$

其中

- G_1 為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3百萬港元；
- A_1 為自二零二零年保證期起期間之除稅前溢利之實際金額，或倘該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遭受虧損， A_1 應為「0」；
- P_1 為第二筆付款之實際淨額，有關金額不得少於1百萬港元或多於4百萬港元。

同樣，倘於二零二一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少於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3.5百萬港元，則賣方應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相關缺額，因此，第三筆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予以下調及減少：

$$4,000,000 \text{ 港元} - (G_2 - A_2) = P_2$$

其中

- G_2 為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3.5百萬港元；
- A_2 為於二零二一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之實際金額，或倘該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遭受虧損， A_2 應為「0」；
- P_2 為第三筆付款之實際淨額，有關金額不得少於0.5百萬港元或多於4百萬港元。

倘於二零二二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少於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4百萬港元，則賣方應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相關缺額，及賣方將支付予買方作為溢利補償之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G_3 - A_3) = P_3$$

其中

- G_3 為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4百萬港元；
- A_3 為於二零二二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之實際金額，或倘該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遭受虧損， A_3 應為「0」；
- P_3 為賣方將支付予買方作為溢利補償之實際金額，有關金額不得多於4百萬港元及少於0港元。

溢利補償應由賣方於該等目標公司刊發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保證期之經審核賬目後一(1)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買方，及倘有關經審核賬目於不同日期刊發，則相應一(1)個月期間將於最後有關經審核賬目刊發或須予刊發之營業日開始。

賣方向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交割後，相關該等目標公司應(及賣方應促使相關該等目標公司)隨即委任買方提名之有關核數師作為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核數師，且由有關新任核數師編製及出具之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對訂約方而言及就稅項而言應有效、具有約束力及效力。

為確保有效、準確及妥善地計算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所有純利，賣方應竭盡所能確保於交割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編製及發行交割審核賬。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收購事項於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及已就收購事項及／或其實施以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取得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該等同意、許可、批准、豁免及／或授權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統稱「**必要批准**」)，而必要批准應於直至及包括緊接交割前之時間繼續有效及生效；
- (b) 其有效性以及其頒發、授予、延期、存續及效力對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餐廳營運及／或營運及／或管理屬必要之一切牌照(「**牌照**」)，應於直至交割前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概不會遭受任何修訂、廢止、中止、取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c) 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直至及包括緊接交割前之時間維持不變，且賣方為並繼續為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賣方已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將整套賬目交付予買方；
- (e) 買方已對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法律、商務、財務及其他方面進行買方認為適當之盡職檢查(「**盡職檢查**」)，且盡職檢查結果令買方合理信納；
- (f) 賣方之所有保證於交割各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g) 賣方已於所有方面履行或遵守並已促使相關該等目標公司於所有方面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載之承諾、契諾及協議；
- (h) 買方已收到交割資產負債表，且買方信納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於會計結算日期至交割結算日(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訂約方已就核數師及該核數師之續聘條款及條件表示同意以編製及刊發交割審核賬；及
- (j) 除貿易應付款項外，相關該等目標公司概無應付或結欠其董事、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款項，反之亦然。

除第d至j段所載條件(買方可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條件)外，該等條件概不得獲豁免。訂約方應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確保該等條件(買方已豁免之條件除外)於買賣協議簽訂後盡早達成及／或獲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任何條件(買方已豁免之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則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其他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保密等條款將持續有效、具有約束力及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能於盡職檢查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批准，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買方有權再次進行盡職檢查，惟該再

次進行之盡職檢查應於交割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再次及／或後續盡職檢查之結果亦須令買方合理信納方可使交割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交割

在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發生。

於交割時，賣方須向買方提供以下文件或文據以及由買方在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賣方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有關其他額外或進一步文件或文據：

- (a) 向買方正式簽立有關待售股份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正本連同待售股份之股票正本；
- (b) 就委任兩(2)名由買方提名之人士為相關該等目標公司董事及／或解僱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任何先前存在之董事(倘買方有此規定)而正式簽立之ND2A表格(按公司註冊處之規定)；
- (c) (應買方之要求)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所有支票簿、賬目，包括但不限於賬目及交割資產負債表、法定及公司賬簿記錄、註冊成立證書、公司印章、營業牌照、公司印鑑、會議記錄、決議案及類似文件或事物；
- (d) 載於下文(f)分段之所有相關決議案之複印件經相關該等目標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

(e) 以下事宜之書面確認：

- (i) 經參照截至緊接交割前時間(包括該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賣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 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就該等目標公司成為牌照新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及／或批准；

及

(f) 賣方須通過相關該等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下列決議案以：

- (i) 批准就全部待售股份組合登記買方為各目標公司之股東；
- (ii) 批准發行買方名下待售股份之新股票(經加蓋公司印鑑正式簽立)；
- (iii) 批准及確認註銷賣方名下待售股份之現有股票；
- (iv) 委任兩(2)名由買方提名之人士為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董事；
- (v) 解僱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任何先前存在之董事(倘買方有此規定)；及
- (vi) 批准核數師以及該核數師之續聘條款及條件，以編製及刊發交割審核賬。

於交割時，買方須在適當情況下：

- (a) 批准核數師以及該核數師之續聘條款及條件，以編製及刊發交割審核賬；
- (b) 促使訂立就委任由買方提名之人士為相關該等目標公司新董事之必要文件；
- (c) 向賣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經參照截至緊接交割前時間(包括該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買方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d) 向賣方提供承兌票據，票據形式如買賣協議所載；

- (e) 簽立有關待售股份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正本(須已由賣方簽立);及
- (f) 向賣方提供其董事會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副本(經買方董事核證為真實完備)以及董事會有關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副本(經董事會董事核證為真實完備)。

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交割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8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清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兌票據A

- 發行人： 買方
-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4百萬港元
- 利息： 零
-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有關到期日不得少於該等目標公司刊發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保證期之經審核賬目後一(1)個月，而倘有關經審核賬目乃於不同日期刊發，則相應一(1)個月期間將於最後有關經審核賬目刊發或須予刊發之營業日開始(「**首個到期日**」)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A將可由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票據持有人須向買方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本公司之贖回： 承兌票據A可由買方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任何時候贖回

承兌票據B

- 發行人：買方
- 票據持有人：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4百萬港元
- 利息：無
-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有關到期日不得少於該等目標公司刊發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保證期之經審核賬目後一(1)個月，而倘有關經審核賬目乃於不同日期刊發，則相應一(1)個月期間將於最後有關經審核賬目刊發或須予刊發之營業日開始(「**第二個到期日**」)
- 可轉讓性：承兌票據B將可由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票據持有人須向買方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本公司之贖回：承兌票據B可由買方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任何時候贖回

到期日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調整之機制；及(ii)核數師分別出具該等目標公司二零二零年保證期及二零二一年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預期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挖掘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其他商機。

本公司擁有Flame Soar Limited之19%股本權益，專注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提供優質粵式餐飲服務。Flame Soar Limited已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忠實客戶基礎。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丙，且該等目標公司均由賣方全資擁有。

該等目標公司經營「Red Rice米飯主題」港式連鎖餐廳（「茶餐廳」）。茶餐廳為香港快餐文化之標誌性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目標公司經營三間餐廳，坐落於香港餐飲需求不斷增長之工業區（即荔枝角及新蒲崗，地理位置優越，勞工階層聚集，吸引顧客重複惠顧）及香港住宅區（即慈雲山，吸引本地家庭及周圍學校學生重複惠顧）。該等目標公司成功樹立茶餐廳品牌，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飲食。該等目標公司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飲食，營造舒適衛生之茶餐廳就餐環境。

香港消費者生活節奏急速，在家用餐之時間及意欲較少。由於工作繁忙，香港市民在決定購買膳食上愈來愈講求方便。此外，女性在香港勞動人口所佔比例不斷上升，單身家庭之數目增多及人口老化，為茶餐廳製造更多潛在商機，因顧客均因應各自之生活方式尋求本身有能力負擔及靈活之用膳模式。近年來，茶餐廳、點心、大牌檔等富於正宗香港地道飲食文化特色之本地傳統港式食肆極受遊客歡迎。

有見出外就餐次數增加，該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相信，香港餐飲市場之整體增長勢頭及分散經營特性，為該等目標公司提供商機擴大於香港之市場份額。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緊握市場商機，並且在業務增長及盈利之間取得良好平衡。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攜手合作，落實嚴格把關食品安全、因應季節豐富菜品、優先客戶就餐體驗之核心策略，藉此吸引層面更廣泛之客戶，同時確保招牌菜式以最高品質奉客。

目標公司甲聯傑主要於經營位於慈雲山之餐館。目標公司乙創富主要經營位於新蒲崗之餐館。目標公司丙達田主要經營位於荔枝角之餐館。

於交割後，買方及賣方各自將擁有各目標公司之80%及20%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成功樹立茶餐廳品牌，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飲食。誠如該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告知，資深經營團隊持續檢討供應成本，並盡量減少餐廳經營之送餐服務以節省員工成本。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86	32,341	34,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3)	1,497	2,35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3)	1,147	2,006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餐飲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餐飲行業。本公司已不時審閱業務項目，物色香港餐飲及食品加工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及食品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資於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38%之多數股權，以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之韓式餐廳。堅石燒作為韓式風味餐廳，坐落於油尖旺區，該區乃香港人口最為密集的地區之一，遊客及本港人流量最大。堅石燒定位為中檔餐廳，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呎，設有約100個座位，旨在為尋求寬敞舒適用餐體驗之顧客提供優質進口肉及各種韓式風味餐飲。堅石燒亦配備創新設施，可於顧客用餐後噴灑香水，以消除燒烤氣味。鑒於韓式餐廳之定價適中，價格處於中檔水平，而中式餐廳之用餐體驗較為高端昂貴，因此韓式餐廳更具競爭力，故董事會認為，堅石燒預期會穩定增長，其業績表現將勝於中式餐廳。當代韓流文化在香港年輕一代中極具影響力，隨著這種文化之傳播，堅石燒較其他傳統飲食而言將吸引到更多之年輕顧客就餐。

鑒於香港當前經濟前景，本公司一直探索可能之多元化策略，分散集中於現有餐飲業務之業務風險。董事會旨在透過該等目標公司提供之品牌茶餐廳式優質餐飲，與現有中檔優質餐飲形成互補，從而分散專注經營韓式餐飲業務之風險。董事會相信，鑒於市場對優質茶餐廳餐飲之需求增加，該新業務分部一旦設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之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集團帶來優質茶餐廳餐飲之有機增長潛力。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相比開設新餐廳，收購事項之初期投資成本較低，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物色潛在場地及與潛在業主展開磋商均頗為耗時。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望盡快自該等目標公司獲得盈利及現金流貢獻。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寄發予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條，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將通函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於適當時候透過公佈知會公眾。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此外，交割並不表示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結算日期」	指	賬目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賬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會計結算日期止財政年度各自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附註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2)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交割」	指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交割審核賬」	指	相關該等目標公司於緊隨會計結算日期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其附註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乃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編製及於交割日期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刊發
「交割資產負債表」	指	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個曆日所編製之相關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管理資產負債表，須經買方同意並接受
「交割結算日」	指	交割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日期，即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當日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期，即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滿足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交割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經該等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二零二零年保證期、二零二一年保證期及二零二二年保證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
「訂約方」	指	買方與賣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稅前溢利」	指	各目標公司之全部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溢利補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少於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補償買方與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之相關差額
「溢利保證」	指	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之統稱
「承兌票據A」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為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承兌票據」一節

「承兌票據B」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為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承兌票據」一節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之統稱
「買方」或「Permanent Master」	指	Permanent Ma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提述之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甲」或「聯傑」	指	聯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乙」或「創富」	指	創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丙」或「達田」	指	達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丙之統稱

「稅項」	指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當地、市政、地區、城市、政府、國家、聯邦或其他機構所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之一切形式之稅項、遺產稅、扣減、預繳、關稅、徵收、徵費、費用、收費、社保供款及差餉以及任何利息、額外稅款、罰款、附加費或罰金
「賣方」或「Favorable Profit」	指	Favorable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鄭國偉先生及金曉蘭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之權益
「賣方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提述之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該等保證」	指	買方保證及賣方保證之統稱
「二零二零年保證期」	指	自緊隨交割日期後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	指	二零二零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不得少於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	指	二零二一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不得少於3.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	指	二零二二年保證期之除稅前溢利不得少於4百萬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